

关于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 类基金代码为:019242),该类收费模式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代码为:540001),其收费模式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现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3、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4、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5、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2) 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

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适当程序。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修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二、 释义	无	<p><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三、 基金 的基本 情况	无	<p><u>（九）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为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p> <p><u>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办法、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u></p>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u>(5)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u></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p> <p>(6)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 投资人选取前端费用方式申购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 端 申 购 费 用 = 申 购 金 额 × 前 端 申 购 费 率 净 申 购 金 额 = 申 购 金 额 - 前 端 申 购 费 用 申 购 份 额 = 净 申 购 金 额 / T 日 基 金 份 额 净 值</p> <p>2) 投资人选取后端费用方式申购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 投资人选取前端费用方式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 端 申 购 费 用 = 申 购 金 额 × 前 端 申 购 费 率 净 申 购 金 额 = 申 购 金 额 - 前 端 申 购 费 用 申 购 份 额 = 净 申 购 金 额 / T 日 A 类基 金 份 额 净 值</p> <p>2) 投资人选取后端费用方式申购 A 类基金份额</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前端费用方式的,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后端费用方式的,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加上后端认购/申购费用之和之后的余额。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数×认购/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申购费用 以上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 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u>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u>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选择前端费用方式的,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2)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选择后端费用方式的,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加上后端认购/申购费用之和之后的余额。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数×认购/申购申请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申购费用 3)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u>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u> <u>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u> <u>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u> 以上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4)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具体分为两种情况：</p> <p>①……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具体分为两种情况：</p> <p>①……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4)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4)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彭纯</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1)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的除外；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或 收费方式；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收费方式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 (6)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十七、基金财产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text{ 日} \text{ 各类} \text{ 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 \text{ 该类} \text{ 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 \text{ 该类} \text{ 基金总份额余额}$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 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 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收取年费率为 0.40%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u></p> <p><u>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u></p> <p>(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p>

	<p>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p> <p>(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8)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p>	<p>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p> <p>(2)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 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8)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各类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p>
<p>十九、 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 或者现金红利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数额的, 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为基金份额。</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 或者现金红利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数额的, 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二十一、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3)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